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4000 万，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需要，该笔贷款由城投公司委托九江银行十里支行代理具体相关事宜。为保证该项贷款顺利进行，公司股东肖光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40 万股、沈李峰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60 万股，合计 4000 万股，为公司该项贷款提供无偿质押担保。该笔股权质押分两次进行，第一次质押 1800 万股，第二次质押 2200 万股。

本次质押为第二次质押，质押股份为 22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肖光伟质押 1100 万股、公司股东沈李峰质押 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5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200 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止。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委托

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肖光伟、沈李峰为本次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共为 22,000,000 股，用于公司向九江银行融资 2200 万元。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为公司股东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的影 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肖光伟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3,860,000，51.00%

股份限售情况：35,955,000，41.81%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7,400,000，43.4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2016年10月26日公司股东肖光伟为公司在江西银行九江分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份数为1700万股，贷款金额950万元，该笔贷款已于2017年8月14日全部偿还，质押股权已于2017年8月29日解除质押。2017年3月20

日公司股东肖光伟为公司在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份数为 1700 万股，贷款金额 2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东肖光伟为公司在九江银行十里支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份数为 940 万股，贷款金额 1800 万元。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东肖光伟为公司在九江银行十里支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份数为 1100 万股，贷款金额 2200 万元。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二

股东姓名(名称)：沈李峰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2,140,000，49.00%

股份限售情况：34,545,000，40.17%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6,600,000，42.56%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东沈李峰为公司在九江银行开发区支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份数为 1650 万股，贷款金额 850 万元，该笔贷款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全部偿还，质押股权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解除质押。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东沈李峰为公司在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份数为 1700 万股，贷款金额 2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东沈李峰为公司在九江银行十里支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份数为 860 万股，贷款金额 1800 万元。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东肖光伟为公司在九江银行十里支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

担保，质押股份数为 1100 万股，贷款金额 22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质押合同；
-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 日